

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补充更正说明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》。报告中，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（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）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变动趋势及相关分析进行了披露。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在杭州、佛山及天津购入地块支出，使部分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，现就上述土地开发项目的相关情况，在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，进行补充披露。详细情况，请参见《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》第 29 页至第 31 页，以及《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》第 2 页至第 4 页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致以诚挚歉意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
年度报告补充更正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17 年 6 月 16 日

